

证券代码：873796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提供的劳务及购买其提供的商品	2,000,000.00	2,461,751.82	2025 年相应采购需求有所下降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	36,000,000.00	35,187,033.54	2025 年业务预计有所增长，相应销售上升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8,000,000.00	37,648,785.36	-

(二) 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注册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庞迅

控股股东：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4,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城市路桥、污水处理、供水、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地下空间、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相关的资产运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街区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新市镇开发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设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直接持有建科集团 21.5889%的股权。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市丹徒区教诚路 1 号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区教诚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超

控股股东：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4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对镇江市高校园区建设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高校产业的投资；工程建设与管理；土地平整服务；房屋拆除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建筑

材料批发；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茶叶种植；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建科集团 21.5889%的股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的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相关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